

2020 义乌纪检监察工作这样干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浙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上级纪委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协助市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深化清廉义乌建设,在高水平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两个样板”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落实总体要求,必须做到“五个坚持”

必须坚持稳中求进

必须坚持标本兼治

必须坚持改革创新

必须坚持贯通协同

必须坚持实事求是

具体工作

持续深化政治监督

自觉坚决担当“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对义乌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政治监督的首要任务,开展常态化监督。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紧紧抓住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这个当前的最中心工作。开展扶贫开发和扶贫协作专项监督。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关于全面加强政治监督的意见》。

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推动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督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初心使命,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抓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任务的督促落实,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强化管党治党“两个责任”

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推动构建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四责协同”机制。指导开展二级单位廉政风险集中排查工作。充分发挥各牵头部门作用,全面深化清廉机关、村居、学校、医院和企业建设。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的,坚决追究责任。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到底到底

深入开展集中整治

深入整治扶贫、民生领域漠视和侵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对民生资金、扶贫政策落实中的贪污挪用、吃拿卡要、优亲厚友问题严肃查处,对“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顽瘴痼疾坚决清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露头就打。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伞”“网”斗争。

打赢涉纪信访化解攻坚战

深入整治多年多层多头信访举报,狠抓“溯源复盘、清淤清零”攻坚行动,解决基层群众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各镇街党(工)委要切实扛起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对恶意诬告、以访谋利等行为采取断然措施,规范检举控告秩序。

拓展完善基层监督体系

开展“强化清廉村居建设 有力推动基层治理”专项工作,深化镇街监察办规范化建设,打通监察监督“最后一公里”。推进村级工程项目全规范、集体“三资”全纳管、小微权力清单全公开,充分发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建好镇街监察联络员队伍,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监督。选好配强村“两委”、村监会基层治理的“带头人”,从源头上管住“问题干部”。重点打击处理村干部承揽村内工程问题。

持续纠“四风”、树“新风” 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

严肃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突出问题,以及不吃公款吃“老板”、借学习考察之名违规公款旅游、收送电子红包等隐形变异问题。把监督检查的重点向国有企业、二级单位、基层站所和近几年零查处的单位延伸。深化“清风”行动,持续整治“干事受礼”和收送“烟票”问题。继续整治、严肃查处贯彻上级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和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畅通政风行风热线、85512388和96150等群众和舆论监督渠道。

激发干部担当尽责

聚焦“三个十”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严肃查处工作被动应付等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坚决纠治“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和“雨过地皮湿”现象。积极稳妥做好容错纠错和澄清正名工作,严肃、精准、规范问责,坚决打破干事创业中“干的越多、问责越多”的“洗碗效应”,切实做到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

持续深化政治巡察 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守政治巡察定位不动摇

准确把握政治巡察的内涵,按照“六个围绕一个加强”“三个聚焦”要求,全面检视被巡察党组织工作。坚持把巡察与净化政治生态、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着力发现并推动纠正政治偏差。

注重方式创新和上下联动

一体推进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和巡察“回头看”,年内巡察18个部门单位党组织。加快推进村(社区)巡察工作,如期高质量完成全市544个村(社区)巡察全覆盖。加强巡察与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监督的贯通融合,切实增强巡察监督质量和效果。持续推进巡察工作标准化建设,完善巡前信息通报、巡中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

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整改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从自己改起,坚决防止以简单问责下级代替整改,防止以问责代替负责,防止新官不理旧账。持续深化省委巡视整改工作。健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日常监督的工作机制。

持续减存量、遏增量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保持不敢腐的震慑效应

牢牢坚持第四种形态震慑托底不放松,突出重点减存量、遏增量,优先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医疗,以及金融、人防、统计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严加惩治集聚在公职人员身边的“掮客”和特定关系人。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

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

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实现以案促改、以案促建。针对案件暴露出的行业性、系统性、领域性问题,及时堵塞制度漏洞,补齐管理短板,推动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执法司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金融信贷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筑牢不想腐的自我防线

利用好典型案例和忏悔录,配合强化党性教育、思想教育、纪法教育,做实警示教育。建设清廉义乌警示教育基地,实施“一十百千万”廉洁教育工程。深入推进清廉文化、廉洁家风建设和社会化廉洁教育。

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进一步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深化“三项改革”

严格落实“两为主一报告”要求。进一步规范监察业务运行流程。依法有序推进市委向市人大报告专项工作。充分发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深入推进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完善纪检监察工委工作机制。深化国企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成国企纪委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发挥专责监督作用

严格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一把手”监督的十条意见》,推动完善对各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以纪法刚性约束推动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健全纪律、监察、派驻、巡察“四个全覆盖”的监督网络,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作用。

用好“四种形态”

充分认识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的重大政治意义,严格规范程序,依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做深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加大对函询结果的抽查核实力度,让函询成为对干部忠诚测试和信用备案的过程。各单位党委(党组)尤其是“一把手”要强化责任担当,抓早抓小、长管长严。

持续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 助力构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样板城市

督促落实惠企护企政策

加强对市委市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意见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推动构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样板城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正确处理办案和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关系,在查清问题的同时,切实保障涉案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优化亲清政商关系

严格落实政商交往“正反20条”意见,加强对“三服务”活动特别是联系帮扶企业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探索建立行贿行为惩戒机制,加大对行贿的治理力度。深化规范“一家两制”工作,对“三清理一规范”专项行动之后仍然置若罔闻、我行我素的,坚决查处、绝不姑息。

持续对标“五(吾)带头” 努力打造与“重要窗口”相适配的义乌纪检监察铁军

强化政治锻造

市纪常委要带头坚守初心使命,带头增强制度意识、坚定制度自信、维护制度权威,带头接受各方面监督。镇街纪(工)委书记、派驻(出)机构负责人和市纪委员要以身作则,做讲政治、顾大局的表率。高标准开展机关党建工作,打造清廉机关示范工程。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斗争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政治能力、政治情怀。

提升能力本领

加大纪法专业培训、安全管理培训、信息化知识培训力度,整体提升队伍素质能力。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和交流轮岗力度。积极培育勤学善思、争当先进的机关文化,完善内部考核和考评机制,强化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关怀、工作关心、生活关爱。

严格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权力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制约体系,强化申诉复查工作,不断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全方位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廉政档案。坚持刀刃向内,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不护短、不遮丑,坚决清除害群之马。